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参会，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并配合会场防疫措施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以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议案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总票数之和

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六、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多功能厅（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欢迎辞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以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股东审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议案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九）会议闭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出版集团的上述申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出版集团拟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承诺事项再次延期履行。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1. 原承诺概述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是2011年3月由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荣宝斋、新华书店总店签署《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房产项目，主要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经营用房问题。2011年12月，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旗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各方已支付的联建款总额为3.05

亿元，其中公司各子公司支付金额 1.95 亿元（均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支付），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 1.10 亿元。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

2017 年 7 月 5 日，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出版集团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上述承诺及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承诺履行情况及上一次延期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根据出版集团来函的说明，当时该项目所在的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最新版详细规划方案正在制定中，尚未正式发布，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受此影响，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根据北京市规划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了项目的规划、水、电、环境、考古等在内的前置审批工作。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该项目已取得了满足开工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前置审批文件。待详细规划方案出台后，将全力推进项目的申报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出版集团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即“如该项目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3.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根据来函的说明，2020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的规划、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是新规划将原有项目建设部分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交通和市政设施”，与创意中心“国际

交流”“文化展示”功能定位不匹配。二是新规划规定的建筑高度上限与原批复规划的建筑高度存在出入，需出版集团对应调整原设计方案。

为解决以上问题，出版集团与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对建设规划要求和联建方案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多轮沟通，已取得规划部门的理解和优化建议，出版集团正在按照建议结合首都新规划定位不断完善项目功能方案和建设方案，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最新版建设及功能方案已得到主管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的初步认可。目前，各方已建立起了高效的协调机制，积极探索“调整规划”与“优化方案”相结合的推进落实路径。

为贯彻中央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首都规划和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保护建设投资方利益，出版集团拟申请对该承诺事项延期三年，以便于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即“如该项目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有助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的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有助于展示代表国家出版成就的优秀资源和成果，同时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问题。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版集团延长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根据北京市规划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